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901）1 供 4 供股，將於除權日（2010 年 7 月 15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林啓祥先生（電話：2840 3087） 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所發布的供股時間表，萊福資本投資股份（證券代號 901）將於2010年7月15日（即除權日）註明「除權」。

除其他條款及條件外，萊福資本投資的供股須待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決議案」）。因此，儘管萊福資本投資股份將於2010年7月15日註明「除權」，其供股會/或不會進行。萊福資本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載有決議案結果的進一步公告。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萊福資本投資股份前，閱讀萊福資本投資的通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全文（包括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另外，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除權事項的既定做法，在2010年7月15日（即除權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萊福資本投資的股份交易版面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萊福資本投資2010年7月14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供股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除權後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x Y) + (S x X)] ÷ (X + Y)

註:

S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即 0.10 港元）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現有股份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即 4 股供股股份）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現有股份的數目（即 1 股股份），以認購 X 股供股股份

註: 若供股的認購價於最後計息日高於股份的收市價，除淨日當天將不會調整股價，前收市價將維持不變。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供股的公式，以萊福資本投資 201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價，計算和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萊福資本投資的股份交易版面，顯示其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除權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0年7月14日) (HK\$)	除權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0年7月15日) (HK\$)
0.105	0.101
0.110	0.102
0.115	0.103
0.120	0.104
0.125	0.105
0.130	0.106
0.135	0.107
0.140	0.108
0.145	0.109
0.150	0.110
0.155	0.111
0.160	0.112
0.165	0.113
0.170	0.114
0.175	0.115
0.180	0.116
0.185	0.117
0.190	0.118
0.195	0.119
0.200	0.120
0.205	0.121
0.210	0.122
0.215	0.123
0.220	0.124
0.225	0.125
0.230	0.126
0.235	0.127
0.240	0.128
0.245	0.129
0.250	0.130

交易所將按既定做法，不會就萊福資本投資 20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結果再次調整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萊福資本投資的前收市價。

上市科
副總監
吳沛澤 謹啓